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7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270001 号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深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深振业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深振业2013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所(专)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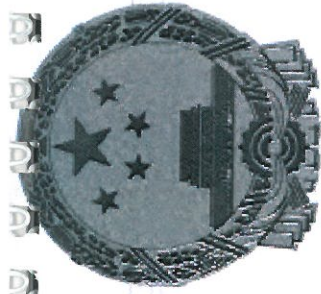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3年年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	湖南振业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104.91	10,572.83	6,200.00	50,477.74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市振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99.20	105,005.63	140,012.97	56,891.86		非经营性占用
	天津振业佳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00		8.00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 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4	9,291.45	10,000.00	-706.81		非经营性占用
	西安振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9	7,464.64	19,460.00	-11,981.47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振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21.77	50,863.62	21,390.16	351.69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108,897.97	183,206.17	197,063.13	95,041.01	—	—
总 计	—	—	—	108,897.97	183,206.17	197,063.13	95,041.0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分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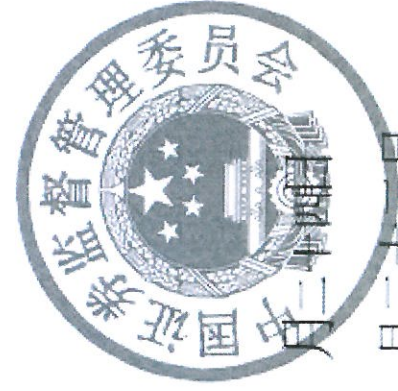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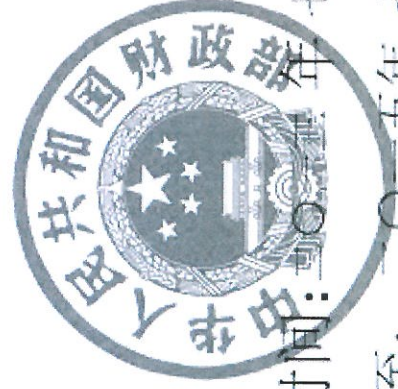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 019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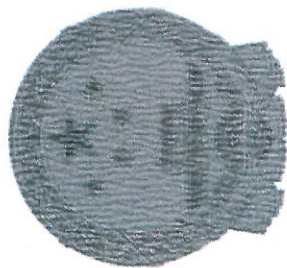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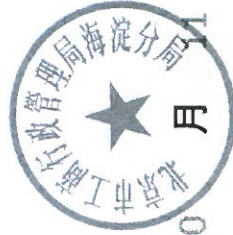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10 月 11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